

- **1. 緒言**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旨在闡明有關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股東進行通訊之相關原則，以保障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的通訊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和公開。

- **2. 整體政策**

2.1

資料主要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發佈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舉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提交披露資料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b.com.hk 刊登公司之通訊及其他公司出版物。

- **3. 通訊策略**

股東查詢

3.1

本公司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作出任何關於本公司之問詢。

3.2

有關持股情況，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3.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3.4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事宜，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股東之問詢。

公司通訊

3.5

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ii)中期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3.6

公司通訊應及時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應以淺白語言書寫，並應提供中英兩個版本以方便股東理解。

3.7

股東宜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以助適時有效溝通。

公司網站

3.8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如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此外，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之資料。

3.9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公告。。業績公佈載有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派付（如有）詳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任何其他披露。

3.10

本公司發佈以供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資料亦須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解釋文件（如有）以及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登之任何其他資料。

3.11

本公司不時發佈之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3.12

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3.13

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得以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應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14

股東大會會有適當安排，藉以鼓勵股東參與。

3.15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 21 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分發予股東。通函將列明擬議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亦將獲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16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3.17

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確保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並遵循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每項實際獨立事項之個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會建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監票人將受聘於股東大會上負責監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4.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護股東私隱之重要性，除非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否則未經股東同意，其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採納